

广东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精神，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转变文化发展方式，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构建的重大战略机遇，围绕文化强省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建设重大科技需求，构建高效协同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科技全面融合，促进红色文化、岭南传统文化、大湾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催生文化新业态，延伸文化产业链，促进岭南文化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涵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文化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一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建成12家左右特色鲜明、示

范性较强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50家以上具有广东特色和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50家以上拥有知名品牌、引领行业发展、竞争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100家以上创新能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特色企业，努力将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和科技融合高地、文化新型业态创新策源地以及文化科技应用示范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化科技关键技术引领工程。

1. 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加强智能科学、体验科学、机器学习等基础研究，开展语言及视听认知表达、跨媒体内容识别与分析、情感分析等智能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推动类人视觉、听觉、语言、思维等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突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领域关键系统集成应用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技术攻关。

加快研发适用于水下文物、文化陶瓷、漆器、油画、广彩、广绣、潮绣等保护修复，以及传统文化产品创新应用的新材料和新工艺。开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复原、储存、开发、活化展示和展览等专项技术，提升文物展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增强文物展陈的互动性体验性。研发

水下考古关键技术装备，高标准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文化生产传播和管理技术研究。

开展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多媒体内容知识化加工处理、自适配生产、智能创作、构建多领域知识图谱、深度关联规则挖掘、图神经网络算法、VR/AR/MR 虚拟制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开展文化产品多渠道发布、多网络分发、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研发。开展文化产品价值评估与版权交易、个性化推荐、文化产品评测等文化服务技术研发；建设国家 ISLI 标准产业化应用、版权云平台、人工智能数字出版系统等重大文化科技项目。加强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版权保护、交易方面的研究应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舆情分析与内容安全监管、文化艺术品鉴定等文化管理技术研发。（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重点领域文化装备技术水平。

加强基于国产核心芯片和基础软件的 4K/8K 超高清核心元器件及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进 5G+4K/8K 转播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加强激光放映、柔性显示屏、3D 打印设备、无人机（船）、舞台演艺和观演互动、影视制作等产品和装备研发。开展数字印刷、纳米印刷、智能印刷、绿色印刷等装备和材料研发

与应用。加强智能化的数字化采集、文化体验、公共文化服务等专用文化装备研发。研发新型文化消费领域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平台及辅助工具。加快动漫设计、艺术设计、影视特效、电竞游戏等基础应用软件研发。（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5. 大力发展文化科技企业。

实施文化科技领域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的领军企业和特色企业。支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文化科技“链主”企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和“隐形冠军”。支持有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承担国家部（委）和省重要科研项目，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加强颠覆性技术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高标准建设广州、深圳高新区和南山区3个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推动建好广州励丰、华强方特2个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依托条件成熟的高新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文化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培育建

设一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创建国家示范基地奠定基础。建设一批省文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载体，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文化科技类中小企业快速成长。（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搭建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国家和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高水平研究机构和文化科技领军企业在创意设计、媒体融合、游戏开发、影视动漫、人工智能、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等领域建设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组建文化科技创新联盟，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与资金链有效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共性技术成果转化和中试验证平台。（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提升工程。

8. 构建岭南文化大数据体系。

全面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配合建好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和中华文化素材库等，构建岭南文化数据体系。建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南分平台，打造岭南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等。支持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数据保真、创作严谨、互动有序、内容可控”的文化专网。按照“数字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在“数字政府”框架体系下，构建岭南文化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建设数字化文化生产

线，推动岭南文化融入内容创意生产以及城乡规划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广东建设，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智能化。

建好用好“广东公共文化云”，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供一站式、集成式、多媒体覆盖的智能化服务。建设智慧广电南粤云平台，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精准供给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加快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虚拟博物馆等，打造岭南文化数字化展示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推动报网融合、台网融合，打通“报、网、端、微、屏”，实现全媒体融合发展。支持省直和广州、深圳、珠海主要媒体加快研究云平台技术，开发分布式云架构，提升生产能力、聚合能力、传播能力，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传媒集团。支持各地集中资源建强 1-2 个新闻客户端、条件成熟的地市组建跨媒体传媒集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新闻+”综合

信息服务平台，建成一批县级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坚持移动优先发展策略，推动南方+、羊城派、触电新闻、粤听、21财经等建设成为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媒体客户端。（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11. 助力红色文化传承传播。

推动我省红色文化资源数字化，遴选一批重点红色纪念馆，建设红色文化数据中心，建立“红色文化数字化体验厅”，实现红色文化保存、展陈现代化，全息化展现中国共产党奋斗历程。推动粤北地区长征文化数字化再现，建设长征文化数字展馆，开发虚拟现实体验剧场《长征·铁血关山》等沉浸式文化旅游体验产品。支持粤北地区建设红色文化高地，支持韶关市打造粤北红色文化传承高地。（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

开发推广“一键游广东”移动智慧应用端，着力打造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乡村旅游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景点、交通、美食、酒店、民宿、厕所、公安、交通、气象、通信等在文化旅游中的数据共享；发布多语种、全移动、精准化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信息。（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科技含量。

发展“文旅+演艺+科技”模式，打造一批彰显岭南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精品节目。推动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等新兴业态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海防军事、水下文化遗产等海洋文化资源，推动“南海 I 号”、大鹏所城等海洋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运用二维码技术，让建筑开口讲述背后的文化故事，实现建筑“可阅读”。(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文化新业态新产业做强做优工程。

14.打造领军全国的文化新型业态。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网络文化、数字娱乐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网络电影等。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创新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做强做优工业设计、工程设计、时尚设计等。支持线上比赛、直播、培训发展，创新发展在线展览展示，拓展网上“云游”文创园区，研发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促进基于人工智能的数字出版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培育壮大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

做强做优4K/8K产业，创建全国4K/8K产业引领示范区，建好新媒体4K/8K云服务平台、4K/8K节目制作创意基地等，做强广州、深圳、惠州4K/8K产业集群。促进游戏、动漫业健康发展，加快开发具有教育、益智功能的新产品，打造云游戏平台与生态。支持广州打造动漫游戏产业之都，支持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汕头等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原创游戏品牌、团队和企业。优化提升电竞全产业链发展，构建多层次的电竞赛事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电竞产业中心。加快直播、短视频产业发展，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集聚。促进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发展数字文化装备制造业。

加强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的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数字印刷、新型影院系统、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智能家庭娱乐、流动演出系统等，加大可穿戴设备、沉浸式体验平台等研发，构建完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产业链。推动文化装备智能制造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支持发展OLED、AMOLED、Micro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粤港澳世界级数字文化中心。

17. 构建有国际化特色的大湾区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建好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携手港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建设大湾区公共文化云，打造大湾区文化IP云平台，实现文化资源互联共享。联合港澳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娱乐科技实验室，打造影视、音乐、演艺科技研发支撑服务平台。推动广东4K/8K超高清频道在大湾区全面落地。（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大湾区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数字文化产业集群。

围绕“一带一路”，依托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创意之城”“设计之都”“直播电商之都”，辐射带动大湾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珠海市、东莞市重点发展游戏动漫、演艺娱乐、数字会展、创意设计产业。支持佛山市重点发展影视制作、工业设计、数字创意融合服务。支持中山市重点加快游戏游艺装备、照明灯具等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发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海洋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加快数字化传播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香港巩固“创意之都”地位，支持澳门发展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影视制作。（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大湾区办、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港澳办、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指导和推动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建立本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文化、科技、经济等部门协同，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政策环境。

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部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贯彻落实亏损结转、税收抵免、费用扣除、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出口服务退（免）税工作，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加强科技研发与运用。加强文化技术标准研制和推广，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争取国家支持，探索与港澳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探索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汇聚粤港澳文化科技资源。（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

网信办、省大湾区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港澳办、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金融支持。

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上市挂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购融资、订单融资等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文化科技企业特点的贷款审查和管理模式。探索组建省级国有文化资本运营公司。充分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新媒体产业子基金）、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等引导示范作用，支持设立并规范运作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港澳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人才保障。

加快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创新实施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计划，吸引外籍、两岸四地和本土文化科技人才在粤创新创业。完善高层次紧缺文化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体系。支持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设立博士点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文化科技融合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龙头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等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文化科技人才按规定通过“绿色通道”

道”直接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港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